**2025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第四届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

**三、协办单位**

南京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雲方游泳馆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5年5月24、25日（周六、日）

（二）竞赛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雲方游泳馆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技组**

1.男女个人单项（男女各10项）：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打腿、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2.团体接力项（5项）：男子4×50米自由泳接力、女子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子4×50米蛙泳接力、女子4×50米蛙泳接力、男女混合4×50米混合泳。

**（二）趣味组**

1.“太空漫步”混合接力：4×50米（即水中行走，浅水区，男女各2人）。

2. “快速救援” 竞速：团队配合先游到泳池中央，将泳池中的假人（浮漂）快速带至岸边（深水区，男女各两人，每支队伍分两组各两人进行）。

3.“水中寻宝”混合接力：捡起池面固定数量漂浮的浮板放入同一个筐内（浅水区，男女各2人）。

**六、参赛资格与办法**

（一）凡本校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按规定在本学院报名，其中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各归属学院队报名，所有参赛选手检录时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一卡通，过时作为弃权处理。

（二）以学院为单位，每队限报领队1名（学院副职及以上），教练1名（教职工），各单位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超过10名。

（三）竞技组项目，各单位每项男女各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接力除外)，各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1队

（四）各单位应为每位参赛者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由参赛者本人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2），否则不得参赛。

（注意：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执行 ，请各代表队组织本队参赛学生认真学习，熟悉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团体总分与排名，并纳入“校长杯”年度积分。各学院充分利用近三年上游泳课以及有游泳基础的学生组队提前备赛，各学院可以院内自行组织选拔赛、训练，可请体育部游泳教师进行游泳技术和规则指导，营造学生积极向上的游泳锻炼氛围。

（三）若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比赛（会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50米项目（超过8人）采用预、决赛（即按预赛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若因成绩相等而超过8名，则由大会抽签决定），其他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分组决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单项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及奖品，破纪录者给予破纪录奖；团体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

（二）大一、大二的参赛者还可获得阳光跑次数奖励，报名并参与比赛即可获得1次晨跑奖励，第四至八名可获得2次晨跑奖励，前三名可获得3次晨跑奖励。（参加多项比赛者，晨跑奖励次数不重复累计，以最优名次奖励为准）

**九、计分办法**

（一）个人单项1至8名按9、7、6、5、4、3、2、1计分。

（二）团体接力项目1至8名按18、14、12、10、8、6、4、2计分。

（三）若名次并列，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

（四）团体得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破江苏省大学生游泳单项最高纪录另加18分，破学校游泳单项最高纪录另加9分。

**十、赛风赛纪**

1. 为端正赛风，体现学校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学院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如有发现，除批评教育本人外，将取消其该项比赛名次及其后续的赛次比赛资格，且每出现1次，从其所在的学院团体总分中相应扣除9分。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的处罚规定，严格按照赛会相关规定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罚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各参赛队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由领导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申诉报告，赛事仲裁委员会方可受理。

（四）各参赛队尊重裁判员、工作人员，严禁出现故意中断比赛、故意纠缠或延误比赛时间等行为，提前15分钟检录，按时参赛，俞时视为弃赛。

（五）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对裁判员、工作人员、对方教练员、运动员有侮辱、指责、挑衅、攻击性语言、吐唾沫、打架等不文明行为经劝告无效者，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禁止参加校内各项群体竞赛。

（六）裁判员在比赛中，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执法不公、情节严重者取消本次以及后继比赛的裁判资格。

**十一、仲裁与裁判**

裁判长、裁判员由体育部统一选调、安排。

**十二、报名时间与方式**

（一）报名须以学院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请各参赛单位负责人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见附件3）发送到QQ邮箱：2834232898@qq.com，纸质版报名表、意外险购买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均加盖学院公章）交至东苑体育馆111办公室。

赛事咨询QQ群：461826606。

赛事联系人：叶老师 19850070191。

（二）拟定于2025年5月9日中午12:30，在东苑体育馆新闻发布中心召开教练员会议，会议将讲解游泳比赛规则、趣味项目以及报名等注意事项，请各学院派1名学生活动负责教师或学生（队长）负责人参加会议。

**十三、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